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精选8篇)

培训心得是对自己在培训期间所学习到的知识、技能、思考和感悟的总结和提炼。以下是一些同学的实习心得分享，他们通过实习获得了哪些感悟和提升呢？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一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身为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

教师是人类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和教育主体交互作用的过程。

通过学习，让我深刻的意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对学生有爱心，对于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的完备的教师。

在学习之余，更应从自己过去的工作中找出不知足。必须全身心的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这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要在实际工作中，时时刻刻体现师爱其实并不简单，有时，细小的一个工作，看似简单的一种举动，也许会折射出我们教师的教育理念。

教师站在学生的立场上。改变自己原本已经习以为常的一些教学行为，目的是为了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困难。作为教师，必须要对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过程中关注学生原有的基础与能力，因材施教的帮助他们学会学习，

因地制宜，潜移默化的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称得上不辱使命。

教师其实是一个很普通的职业，世界赋予它神圣、伟大、高尚等一切美好的词语于一身，其实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想说：“只是一个平凡的人，一个热爱工作的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

有句话说得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再传授学科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二

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使我感受到新法的立法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因为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真正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利国利民。

所以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首先，新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全面阐述了义务教育的特征与性质。明确了：“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从这点看来，义务教育

免收学费、杂费的法律原则，必将惠及全国的广大适龄儿童、少年。特别在农村，蕴含着大量的人才，还有待开发的人力资源，将让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上得起学，从法律的角度给他们一个平等就学的机会，当然对于国民基本文化素质的提高是件益事。我想这些内容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其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教育均衡就是让所有的孩子，同在蓝天下，都应该享受到同样的教育。

再次，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这一规定将目前中学教师职务系列和中小学教师职务系列统一了起来，将为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到中小学任教，调动中小学教师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产生重要的影响。修订案对保障、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的地位与待遇都有产生重要的影响。

最后，新法规定了学生家长在义务教育中的义务，如果家长不送孩子上学或者在家里自我教学、送个人私塾等，都属于违法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那就是最该学习法律的不是政府和学校的事，而是学校、学生和家长。只有我们都了解了义务教育法，具有了相应的维权意识，才可能形成更严密，更有效的监督体系，为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在学习了《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

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选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新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三

振兴民族的期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期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终生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理解，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透过学习，有着深刻感悟。尤其，书中第三章：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给我的教育教学事业点亮了一盏明灯。

我们就应从教育权与受教育权审视着我们的师生关系。

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

首先，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是高位与低微、权威与平庸框架下的等级关系，而是真正处上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真正的人教育人的关系，就是相互之间的尊重与被尊重的关系。

《世界人权宣言》第1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利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26条规定：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节能自由的尊重。很明显，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无论是作为人的学生，还是作为人的教师，被尊重的权利是由于其生命的存在而存在的。

教师作为教育者在七职业范畴内，更应从教育目的出发，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并加强对学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没有任何可能在选取必须条件的状况下寻找尊重或不尊重学生的理由。其次，教师与学生的关系不仅仅是教育者与受

教育者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教育权与受教育权的关系。学生的受教育权是一项绝对权力，它要求教师尊重学生，履行义务，依法保证学生享有受教育的资格。

二、受教育权的发展

学生的受教育权在教育法治实践中经历和将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现代社会，受教育权愈来愈多地被人们认识到了它在人的发展中的作用，认识到了它应当属于人本身应有的基本权利之一的重要好处。依法规定和保证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表此刻想追求学习权发展、向报章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发展的态势。学习权是基于现代社会对受教育权的新认识而对受教育权的一种新的表述，其好处在于最大限度地保证受教育权主体的利益。

如果社会的不平等阻碍着明天社会的前进，教育策略就务必做出鉴定的努力，更广泛地传播学习的方式与方法。在这方面，我国已经做出了法律规定，以依法报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

我们所应确立的新的师生关系，不是以教师与学生占有只是多少的相对关系为前的，也不是以学生是否具有超越性和是否可能成为教育者为条件的。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应当是对学生作为人的受教育权的尊重，这是学生的绝对权利，无论是教师还是其他主体，都应依法保证学生的受教权。虽与知识欠缺、超越潜力有限的弱势全体，教师更应给予尊重。同时，我们强调教师对学生的尊重，决不排除学生也应当尊重教师。教师作为教育者，同样有被尊重的权利。如果我们不从理论实质上认识教师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那么，体法学生、限制学生的发展、束缚学生的用心性、遏制学生创造力等现象将永无止境。

文档为doc格式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四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的未来和命运，教育也能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你知道学习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是什么吗？接下来就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学习新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供大家阅读！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新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新义务教育法》，有了深刻的体会。

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发展的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身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同时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我们身为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正因为由于这样的原因，导致了一些教育工作师德失范。分析得出：教师的观念陈旧，尤其是教育理念的陈旧，只求学生智育的发展，不求全面培养，同时又缺乏心灵的沟通，这是其一，其二，教师在应试教育

的框架下，缺少应有的心理品质，缺少爱心，急功近利；其三，缺乏素质教育的考核机制，导致教师在追求升学率中增加了压力，总之，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

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选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

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知识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作为学校中的一名普通教师，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对提高师德修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它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教育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确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

我是一名教师，肩负着育人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更应从自己过去的工作中找出不足，必须全身心地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这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要在实际工作中，时时处处体现师爱其实并不简单。有时，细小的一个工作，看似简单的一种举动，也许会折射出我们教师的教育理念。班级中的王新博同学，知识欠缺的太多，为了使他尽快的追上队伍，就利用课余时间给他补课，同时发动班级学习好的同学帮助他，他的成绩提高的很快。既方便了学生，切实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又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更增强了困难学生学习的信心。我想，这小小的改变中，就蕴涵着老师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也是大家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的一种新的有效尝试。教师站在了学生的立场上，改变了自己原本已经习以为常的一些教学行为，目的则是为了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困难。作为教师，必须要对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关注学生原有的基础与能力，因材施教地帮助他们学会学习，因地制宜，潜移默化地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称得上不辱使命。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地今天，作为我们教育工作者，不能抱着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不断更新自己的学识。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的教育工作者。

十届全国人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6月29日通过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这是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的一次重大修改，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我学习完《新义务教育法》后，觉得《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是教师进行教书育人的指南，是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保证，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同时也是社会对教育关注的体现。下面我就《新义务教育法》谈几点自己粗浅的看法：

一、《义务教育法》是教师进行教书育人的指南。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六章中重点谈到了“教师”这一部分，它涉及面较宽，不仅谈到了教师所应该具备的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录取办法，教师享有的权利，而且谈到了教师所应尽到的义务等方面。

我觉得《新义务教育法》给我们广大教师提供了教书育人的指南。作为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就应该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教师要把职业责任变成自觉的道德义务，为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新人而无私奉献。那么，教师怎样才能做到这一条呢？第一，教师必须自觉地做到对学生负责。第二，对学生家长负责。第三，对教师集体负责。第四，对社会负责。在社会主义社会，教师职业态度的基本要求，就是树立积极主动的劳动态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教师怎样才能做到树立积极主动的劳动态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新人呢？首先，教师必须有主人翁的责任感。第二，具有从事教育劳动的光荣感与自豪感。第三，要有肯于吃苦的精神。

二、《义务教育法》是学生接受良好教育的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七章重点谈到了“学生”，它规定了学生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基本义务教育；谈到了学生享有的权利及学生应当履行的义务等方面。

受教育权是现代社会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基本权利所对应的正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义务。制定义务教育法，实施义务教育法，正是国家和政府履行这种义务、落实公民权利的必由之路。对于广大公民而言，义务教育并不仅仅意味着适龄儿童家长及监护人的责任和义务，义务教育首先是国家和政府的义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学校教育，是现代政府不容推辞的责任和义务。

三、《义务教育法》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

《新义务教育法》的第五章重点谈到“学校”，它是学校实施教育的准则，不仅规定学校所应该尽到的义务，而且提供了如何进行管理的方法等方面，真正体现了新时期教育的先进性。

作为学校，应该以《新义务教育法》作为行动的准绳，必须承担该有的职责和任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学校的根本职责，就是培养社会主义新人，换句话也可以说，就是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义务教育法》是社会对教育关注的体现

同样，《新义务教育法》也明确了社会对教育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

多方面研究表明，国民的高水平教育对于个人和整个社会都

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自主创新，要变人口大国优势为人力资源大国优势，我们就必须确保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在这个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政府责无旁贷。

真心希望《新义务教育法》能够真正落到实处，社会各界能团结一致，为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高全民族的整体素质、综合素质、生存能力，营造活泼、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五

义务教育是素质教育的一个阶段，是学生接受文化知识和道德素质培养的重要阶段，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整理的义务教育法学习心得体会，供大家学习和参阅。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非常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在教育

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

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上的重大成果，也是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必然，为学校办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新《义务教育法》中，四处提到非凡教育，充分体现了这届政府人文化的关怀和亲民的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提升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障，让这些有残障的孩子、这些家庭看到希望，看到党对他们的这种关怀。从这一点上看，新《义务教育法》凸显了政府构建和谐社会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让教育工作者感到振奋和欣慰。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目前，整个社会对考学越来越重视。为了让孩子上一所好的中学，很多家长不惜重金买学区房，北京的一个妈妈甚至花十万元买了个门洞，为的是孩子有个好学校上。再有就是家长为了孩子能择校，周六、周日给孩子报很多班，为的是拿这证书和那证书，使他们成为进中学的敲门砖。

针对近年来义务教育发展中出现的“择校热”等新问题，新义务教育法明确“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我相信在新法的保护下，每个孩子都会受到同等的教育的。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新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

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新义务教育法》，有了深刻的体会。

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发展的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身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同时也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我们身为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一套而不放，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正因为由于这样的原因，导致了一些教育工作师德失范。分析得出：教师的观念陈旧，尤其是教育理念的陈旧，只求学生智育的发展，不求全面培养，同时又缺乏心灵的沟通，这是其一，其二，教师在应试教育的框架下，缺少应有的心理品质，缺少爱心，急功近利；其三，缺乏素质教育的考核机制，导致教师在追求升学率中增加了压力，总之，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

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

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地为学生服务，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选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

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六

工作这些年以来，在教育教学方面也有一些心得体会，现总结如下：

教师要与学生平等对待，建立一个平等的师生关系。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己首先做到。这样，学生才能信服，才能树立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因此，教师要以身作则，树立威信，才能给学生以榜样的示范作用。

教育学认为：“教学活动既是以传授知识和吸收人类间接经验为主的实践活动，也是特定的情绪中的人际交往活动。”因此，每一节课都是师生双方情感体验的过程。教师要充分相信学生、尊重学生，和谐的师生关系，是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情感基础。在工作中，我以真诚、平等的心态与学生相

处，我的真心换得了学生对我的诚意。在孩子心中，我不仅仅是老师，更是一位能够信赖的大朋友。他们愿意把心里话对我讲，学习和生活上有了困难愿意向我寻求帮忙，课堂上，在对联知识的探索中，课堂气氛既严肃又简单，大家用心思考，踊跃发言。甚至已经下课了他们也经常围着我问这问那，从孩子们的神情和言谈中流露出他们对知识的喜爱与渴求。在实践中我也体会到，良好的师生关系能够转化成学生学习的动力，使学生体会到成功的喜悦，可激发学生产生自信、自强、奋进向上的决心。

在课堂教学过程中，不能老采用一种教学形式，这样可能会使学生感到没有新鲜感，提不起学习的兴趣，容易在课堂上开小差。教师在设计课堂教学时，应利用各种教学方式方法，使教学过程形象、生动。除了利用多媒体教学外，在上课时，为了激发学生兴趣，我会将全班分为若干组，每组有小组长，进行比赛，比速度，比成功率，比美观，这样，学生们在“玩”中就自然学到了东西。教学经验证明，经常变换教学形式，容易激发学生的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用心性和学习效率。

内涵深厚。在倾听中师生理解沟通，最终实现教学相长，课堂教学就有了灵性。

以上就是我参加教学工作以来的心得和体会，在教育教学上仍然存在着众多的不足，但是我会继续努力，不断迎接新的挑战。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七

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教师职业道德要求的规定和规定，我意识到，教师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不仅要教好书，还要教育好人，在各个方面都要做模范。

二、培养教师的人格魅力。在教育中，所有教师的道德要求

都是以教师的人格为基础的。师德的魅力主要表现在人格特征上。历代教育家提出的“为师”、“以身作则”、“导人”、“不知疲倦地教书”和“修行”，不仅是师德的规范，也是教师良好人格品格特征的体现。在学生眼中，教师是社会的规范，是道德的体现，是人类的楷模。教师的人格魅力来源于对职业的忠诚。

他们不以教书为生，而是以教书育人为崇高职责，无私奉献，享受生活乐趣。他们用自己的诚信换取学生的诚信，用自己的诚信塑造学生的诚信，用自己的人性美描绘学生的人性美，用自己的高尚道德培养学生的高尚道德。他们应该是能够树立榜样的人。教师要始终着眼大局，克服个人主义，自觉遵守宪法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纪律和校规，以身作则。俗话说：“教育没有小东西，教育；教育没有小部分，每个部分都是榜样。”

三、爱学生，尊重学生，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爱学生。爱学生不容易。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的！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情感基础。一旦学生意识到这种感觉，他们就会“亲吻老师”并“相信他们的方式”。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有很强的素质意识，努力培养学生高尚的情操，塑造学生美好的心灵。教师只有对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高度的责任感，把这项工作做好，坚持不懈地努力，取得丰硕的教育成果。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篇八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构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

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带给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好处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用心的作用。

真正以人为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孩子、所有学校、所有老师的基本权利，这是我读新《义务教育法》第一条到最后一条最深刻的感受之一。新《义务教育法》立法的理念有了较大的突破，其中最基本的一个立法理念是以学生发展为本，真正给学生以发展的空间，同时给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充分的发展空间。“新的《义务教育法》更加突出公益性，还有统一性和强制性。这三个基本支点，虽然不是直接的教育行为，但是对于教育工作者转变观念却十分关键。”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资料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务必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职责。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带给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就应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